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2-1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萌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后) 0.09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 0.015836 美元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后) 0.014253 美元

萌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萌 除权 除息)日:2012 年 8 月 9 日

萌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 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010,780,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1,078,094.3 元。公告已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3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2 年 8 月 8 日

(二) 除权 除息)日:2012 年 8 月 9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8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3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证登3。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持有 A 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 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6、持有 B 股的股东,按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 2012 年 7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3146)折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15836 美元(含税)。持股 B 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11 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 B 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 账户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014253 美元。

其中 B 股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 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4253 美元。

其中 B 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15836 美元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高北路 2001 号

邮政编码:200131

联系电话:021-51980847

联系传真:021-5198085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50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就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工作达成协议,将在自治区内推进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为第一期该票据承销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参与本次兴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本次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融资期限为 3 年,金额不超过 1.9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1)】;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5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8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 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illegible]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illegible]年苑月[illegible]日披露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illegible]年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远月末总股本为[illegible]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怨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在计算[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份调整后每股收益时,将年初股份总数视同为[illegible]万股。

《[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中第[illegible]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第[illegible]页"合并利润表","[illegible]页"计算结果",第[illegible]页"每股收益计算过程"。《[illegible]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第[illegible]页"合并利润表",第[illegible]页"计算结果",第[illegible]页"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以上部分计算[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份调整后每股收益时,将年初股份总数定为[illegible]万股。导致计算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更改。

详细错误更正如下:

《[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及《[illegible]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修改部分

员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第[illegible]页)

原内容为: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苑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更正为: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苑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圆合并利润表(《[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第[illegible]页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illegible]页)

原内容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稀释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现更正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基本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稀释每股收益		[illegible]	[illegible]

猿计算结果(《[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第[illegible]页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illegible]页)

原内容为:

项　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更正为:

项　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源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第[illegible]页及半年度财务报告[illegible]页)

原内容为:

项目	序号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年初股份总数	源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更正为:

项目	序号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年初股份总数	源	[illegible]	[illegible]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稀释每股收益(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及《[illegible]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修订后的《[illegible]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illegible]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保龄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员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圆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中型会议室

猿会议召开时间:

(员)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星期四)下午 员源:猿园

(圆)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 愿月 员日至[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上午 怨:猿园-员员:猿园和下午 员源:园园-员源:园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 愿月 员日 员源:园园至[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 员源:园园期间的任意时间。

源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缘主持人:李世江

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illegible]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其中:

员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illegible]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illegible]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illegible]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现场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网络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illegible]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现场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网络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关于制订〈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illegible]股有效表决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现场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网络表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员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 愿月 猿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5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办理账户清理及补登记工作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非流通股初始登记的补登记工作,审核确认非流通股股东身份和其持有的股权,保护非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关于发布〈B 字头账户清理及补登记业务指南〉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05]1 号)的要求,我公司将于近日集中向登记公司提交各位非流通股股东确权的相关材料。

此外,我公司现还存在部分非流通股实物股票,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我公司拟于近期收回并注销实物股票,相应股票转为无纸化股票。

请各位非流通股股东及实物股股东尽快与我公司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351-7038776),配合我司顺利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05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2007 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恢复上市保荐人及律师做恢复上市前的尽职调查及其他准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待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复牌申请。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5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股改券商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资料及其他准备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待相关资料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19 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依法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为提升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规定的投资权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产品,认购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52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1%。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 124 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2%。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存款等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1、本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 500 万元宁波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2、本公司控股的江苏大众书局图书文化有限公司购买 500 万元招商银行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3、本公司购买 10,000 万元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 5 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4、本公司购买 5,000 万元徽商银行"本利盈"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5、本公司购买 10,000 万元徽商银行"本利盈"债券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收回。

6、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购买 5,000 万元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利"理财产品,因银行方面原因,未实施本次理财产品购买计划。

7、201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认购 7,000 万元交银国信·稳健收益 68 号(洽洽食品股权受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因融资方协议条款变更,未实施本次信托产品购买计划。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四、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累计余额为 142,492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1%,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三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部分券商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部分券商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券商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6、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员	一种丝网印刷返工硅片的处理方法	[illegible]	发明专利	[illegible]年 员月 [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超日洛阳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illegible]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年产[illegible]兆瓦转宰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超日九江)生产线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illegible]兆瓦宰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生产线已于近日试生产成功,项目投资建设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九江")。(项目详细信息详见公告[illegible]《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上述生产线经过两个多月的安装调试与试生产,目前已具备量产的实施条件。根据试生产情况,项目多晶硅电池片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为[illegible]%,达到了公司的预期目标。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于超日九江的"年产[illegible]兆瓦宰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有利于降低公司电池组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加强对上游原材料市场的风险抵抗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多晶硅电池片的生产技术水平,最终将在企业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 愿月 圆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2012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2012-017 号公告);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更正说明暨进展公告(2012-019 号公告),确定:此次重大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0 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本公司也正在就尽职调查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